

114學年度大專女壘聯賽參賽運動員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4學年度大專女壘聯賽運動員參賽資格，且比賽時仍具在學之身分，若經查證或檢舉不符資格參賽，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；另本人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及同意遵守競賽規程條款及內容。

參賽學校：

參賽運動員：

(加蓋學校體育室(組)/同意參賽單位戳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一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事先詳閱114學年度大專女壘聯賽競賽規程規定。
- 二、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。